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49号

关于对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

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12月，你公司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鼎龙文化）签署系列协议，鼎龙文化以5.4亿元现金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钛科技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后取得中钛科技51%股权。同时，你公司对中钛科技2020年至2024年的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，如果无法完成相关业绩承诺，你公司将在审计机构出具当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后15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向鼎龙文化支付业绩补偿款。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（中兴华字（2022）第410014号、中兴华核字（2023）第410023号、中兴华核字（2024）第410016号），中钛科技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均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鼎龙文化支付相关补偿款。

你公司作为业绩补偿承诺人，未能按照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，构成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，切实履行承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9月11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深圳证券交易所；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